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情况表

论证项目名称：罚没物资仓库租赁服务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专业	职称	联系电话	是否属专家库
1	邵建岭	常熟市供电公司		经济	注册会计师	13962687800	是
2	王书明	常熟市税务局		财务	注册会计师	13962396660	是
3	朱建岭	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财务	高级会计师	13962395722	是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顾耀勤</u>	
	职称: <u>经济师</u>	
	工作单位: <u>常州市财评中心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<u>罚没物资仓库租赁服务</u>	
	供应商名称: <u>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</u>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常州市财评中心原租赁位于徐时路8号的1号、2号仓库作为罚没物资仓库。目前1号仓库于今年底到期。同时由于常州市财评中心执法力度加大,罚没物资增多,1号、2号仓库已不能满足需要,现需要另外租赁新的3号仓库。3号仓库均为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有。 现有的1号、2号仓库均已安装如视频监控设备,而3号仓库与1号、2号仓库在同一院内,如果重新租用其他场所,将造成1号仓库现有罚没物资要借库以及在新仓库中安装监控设备,将是一笔不小的费用,罚没物资的管理成本同步增加。故由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本次服务,可以减少财政资金压力,同时有利于罚没仓库的统一管理。 综上所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只认唯一供应商处采购,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拟选唯一供应商为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。	
专业人员签字	<u>顾耀勤</u>	日期 <u>2022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3</u> 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丁书雁
	职称: 助理会计师
	工作单位: 常熟海关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罚没物资仓库租赁服务
	供应商名称: 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租赁位于纺织路8号的1号、2号仓库作为罚没物资仓库,现1号仓库将于今年年底到期,因对国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加大,目前1号仓库2号仓库将无法满足罚没物资存放需求,故需增租新的3号仓库。 现有的1号、2号仓库均已安装CCTV等监控设备,而3号仓库与1号、2号仓库均为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,且在同一大院以内,如单独租用其他场所仓库,则原1号仓库的罚没物资需要自修以及在新仓库中安装监控设备,这都将增加不少开支。故继续使用原凌阳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仓库,可降低管理成本,同时有利于罚没仓库的统一管理。 综上所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,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拟定唯一供应商为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专业人员签字	丁书雁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朱建均	
	职称: 高级会计师	
	工作单位: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罚没物资仓库租赁服务	
	供应商名称: 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租赁的罚没物资仓库位于徐州路8号, 目前1号仓库将于今年12月31日到期。由于当前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大, 罚没物资较多, 现租用的1号、2号仓库即将堆满, 急需另外租赁新的3号仓库, 面积约2600平方米。3个仓库均位于徐州路8号, 均为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有。 现有的1号、2号仓库均已安装好完整的CK监控设备, 而3号仓库与1号、2号仓库同在一个大院内。如重新承租其他场所则需要腾库及重新安装监控设备, 另外需要增加物资整理等管理成本, 为节约支出, 减轻财政资金压力, 方便罚没仓库的统一管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 规定 从原供应商处采购,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。拟定唯一供应商为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签字	朱建均	日期 2021年 12月 13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